



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

| 投资管理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olid green color.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is a faint, light green silhouette map of Europe.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map, there is a white graphic consisting of four concentric, curved lines that resemble a signal or Wi-Fi icon.

在卢森堡设立投资基金

定义	5
I. 在卢森堡设立投资基金的法律框架	6
II. 受2002年法管辖的投资基金	7
III. 专业投资基金 ("SIF")	12
IV. 现有结构	14
1. FCP - SICAV - SICAF	14
2. 伞形基金/股份类别	15
3. 不同公司形式的主要特征	16
V 主要参与者	18
1. 资产管理公司	18
2. 托管银行	19
3. 行政业务代管机构	20
4. 审计师	20
VI. 监管体制	21
VII. 税收体制	22
VIII. 一次性及后续费用一览	24

定义

1993年法	1993年4月5日颁布的关于金融业的修订法律
2002年法	2002年12月20日颁布的关于集体投资计划的修订法律
2007年法	2007年2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专业投资基金的修订法律
UCITS指令	1985年12月20日颁布的修订版85/611/EEC号委员会指令，关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 (UCITS) 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定的协调
欧盟储蓄税指令	2003/48/EC 号委员会指令，关于储蓄利息收入的纳税规定
MiFID 指令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于2004年4月21日颁发的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2004/39/EC号指令
关于适格资产的大公国条例	2008年2月8日颁布的大公国条例，关于2002年12月20日法律的某些定义之修订版，关于集体投资计划以及实施欧洲委员会2007/16/EC 号指令、关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 (UCITS) 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定协调的第85/611/EEC号委员会指令，澄清某些定义
第91/75号通函	CSSF于1991年1月21日颁布的第91/75号通函，关于1988年3月30日集体类投资 ("UCI") 计划法律管辖的卢森堡计划的有关规定的修订与变更
第02/80号通函	CSSF于2002年12月5日颁布的第02/80号通函，关于适用于以替代投资策略为目标的卢森堡集体投资计划 (UCI) 的特殊规定
第02/81号通函	CSSF于2002年12月6日颁布的第02/81号通函，关于集体投资计划审计师的任务
第03/88号通函	CSSF于2003年1月22日颁布的第03/88号通函，关于受2002年12月20日与集体投资计划相关的法律条款管辖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分类
第05/186号通函	CSSF于2005年5月25日颁布的第05/186号通函，关于受2002年12月20日与集体投资计划相关法律第13章条款管辖的卢森堡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受2002年12月20日与集体投资计划相关的法律第27条或第40条规定管辖的自营式投资公司

¹考虑到1988年3月20日法律被2002年法律取代的事实，未对此通函的标题做出修改



第07/308号通函	2007年8月2日颁布的CSSF第07/308号通函，关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将采纳的行为规则涉及金融风险控制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第07/309号通函	2007年8月3日颁布的第CSSF07/309号通函，关于专业投资基金的风险分散
第08/356号通函	2008年6月4日颁布的CSSF第08/356号通函，关于在运用与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相关的特定技术与工具时，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规定
CSSF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EEA	欧洲经济区
EU	欧盟
FCP	共同投资基金（共同基金）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i>Mémorial</i>	卢森堡官方公报， <i>Mémorial C, Journal Officiel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SICAV	可变资本投资公司
SICAF	固定资本投资公司
SIF	专业投资基金，受2007年法律管辖
TA	转让代理
UCI	受2002年法第二部分管辖的集体投资计划
UCITS	受2002年法第一部分管辖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



I. 在卢森堡设立投资基金的法律框架

	2002年法 第一部分 (UCITS) 或第二部分 (UCI)	2007年法 (SIF)
遵守2002年法或2007年法的累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蓄必须进行集体投资；■ 用于集体投资的存款必须来自公众；■ 构成集体投资标的的投资必须根据风险分散原则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必须进行集体投资，以便分散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者获得资产管理业绩收益；■ SIF证券必须向一个或多个掌握充分信息的投资者保留；■ 基金章程文件或销售文件必须规定，SIF受2007年法管辖。

II. 受2002年法管辖的投资基金

主要特征²

第一部分 (UCITS)	第二部分(UCI)
<p>第一部分所规定的基金投资于经UCITS指令批准的可转让证券等与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它们符合UCITS以及受益于欧洲通行证。</p> <p>要符合UCITS，需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唯一标的必须是UCITS指令批准的可转让证券和/或其他流动金融资产的集体投资；■ UCITS必须向EEA公众开放；■ 应投资者要求，UCITS必须赎回基金单位；■ UCITS不得因其投资或借款政策而排除UCITS身份。	<p>第二部分基金可在那些未经UCITS指令批准的证券中投资，但它们无法从欧洲通行证中受益，因为它们不在UCITS指令范围内。</p> <p>2002年法第二部分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基金，其主要标的是不属于可转让证券的证券投资及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所有不属于2002年法第一部分的UCITS，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闭式UCITS；■ 不向欧盟或欧盟任何国家公众销售其基金单元或股票而募集资金的 UCITS；■ 根据其章程文件，UCITS单位或股份只能向非EEA会员的国家公众进行销售；■ UCI特定种类，根据其投资与借贷政策，必须符合2002年法第二部分。

合格资产与一般投资限制

第I部分(UCITS)	第II部分 (U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法第41条详述了合格资产列表；■ 关于合格资产的大公国条例澄清了2002年法中的一系列定义； <p>2002年法第41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准入受监管市场或在该市场交易的可转让证券与货币市场工具；2. 在欧盟会员国的其他市场交易的可转让证券与货币市场工具，该市场受监管且正常运作，并被批准向公众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法第二部分不包含合格资产的明确清单，UCI可用的投资策略无限制；■ 因此，UCI可采取的投资更具灵活性；■ 第91/75号通函详述了适用于所有UCI的一般规定，以及适用于UCI期权与期货投资、风险资本UCI与房地产UCI的特殊投资规定；

² 第03/88号通函强调了受2002年法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管辖的投资基金的类别。

第一部分 (UCITS)

3. 可转让证券与货币市场工具，被准入在欧盟非成员国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欧盟非成员国的其他正常运作且受监管市场交易，被公众认可并向其开放，前提是股票交易所或市场的选择在UCITS的章程文件中有规定；
4. 新发行的可转让证券与货币市场工具，前提是：
 - 发行条件包括一项承诺，为了获批在股票交易所或以上(1)-(3)条所述的其他受监管市场正式上市而提出申请；
 - 此类准入在发行一年内有担保。
5. 符合UCITS指令第1(2)条第一段与第二段要求的UCITS单位和/或其他UCI，不管是位于欧盟成员国还是其他国家，前提是：
 - 此类其他UCI获得法律批准，该法律规定其受CSSF认可的与共同体法规定等同的监管，充分确保机构间的合作；
 - 此类其他UCI中的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的保护程度与UCITS所规定的对其的保护程度相当，尤其是资产分割、借款、贷款以及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未保障的销售与UCITS指令的要求是一致的；
 - 以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形式汇报其他UCI业务，以确保对报告期间的资产与债务、以及收入与运营进行评估；
 - 不超过UCITS或其他UCI资产的10%，打算对其收购，可以根据其章程文件，均投资于其他UCITS或其他UCI单位中。
6. 可应要求偿付或有权取回的信贷机构保证金，在不到12个月内到期，前提是信贷机构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或如果信贷机构在非成员国注册，前提是其遵守等同于区域法规定的CSSF审慎规定。

第二部分 (UCI)

- 以下为不代表房地产投资或风险资本且适用于UCI在可转让证券中的投资的投资限制：
 - 对于未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监管市场中交易且正常运作向公众开放并受其认可的证券，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10%；
 - 可以收购不超过10%的同一发行机构发行的同类证券；及
 - 由同一发行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由OECD成员国或其当局或欧盟、地区或全球性公共国际团体发行或担保的证券。

封闭式投资基金的信托单位/股份与其他可转让证券的处理方式相同，因此受适用于可转让证券的一般规定的制约。

- UCI借款可高达其净资产的25%(除了杠杆UCI外，其投资政策规定用于投资目的的长期借款至少为其净资产的25%)。
- 可视具体情况对第91/75号通函做出例外。

第一部分 (UCITS)

7.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上述 (1)、(2) 和 (3) 所述的受监管市场交易的等值现金结算工具，和/或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OTC衍生工具”)，前提是：

- 以下所包含的工具在2002年法第41(1)条规定范围内，包括UCITS可能根据其投资目标而投资的金融指数、利息、外汇或货币；
- OTC衍生工具交易对应方是受制于审慎监管的机构，并属于CSSF所批准的类型；及
- OTC衍生产品每日可进行可信赖和验证的估值，可随时通过抵消交易以UCITS发行时的合理值出售、清算或关闭。

8. 不在受监管市场交易的货币市场工具，此类工具的发行或发行人本身因保护投资者和存款的需要而受到监管，前提是此类工具：

-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当局、或由欧盟会员国中央银行、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或欧洲投资银行、欧盟非会员国，或如果是联邦国，由联邦的成员之一、或由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所属的公共国际机构发行或担保，或
- 由上述 (1)、(2) 和 (3) 所述的受监管市场交易的任何证券机构发行，或根据共同体法所规定的标准，由符合审慎监管的机构、或符合并遵守CSSF认可的审慎规定的机构
- 发行或担保，至少与共同体法规定的严格性相当；或
- 由CSSF批准的其他机构发行，前提是此类工具投资有等同于第一、第二或第三段规定的投资者保护，以及发行人是至少拥有资产与储备金1000万欧元的公司及

第二部分 (UCI)

■ 02/80号通函中详述了关于从事其他投资策略的UCI的特殊规定 (对冲基金以及对冲基金的基金)，尤其包含了：

- 短期销售的风险分散规定；
- 适用于目标UCI的限制；
-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限制；
- 适用于证券借贷交易的规定；以及适用于出售回购交易权以及回购交易的规定。

第一部分 (UCITS)

是一个实体，它根据78/660/EEC指令提交与公布其年度财务报告，在一个包含一个或多个上市公司企业集团中，致力于该集团的融资，或致力于从银行流动证券额度中收益的证券化工具中融资。

■ 2002年法第41 (2) 条：

不符合以上(1)–(8)条要求的可转让证券与货币市场工具也构成适格资产，前提是其总量不超过UCITS资产的10%。

■ 2002年法第41 (3) 条：

UCITS 可持有附属流动资产。

■ 第08/356号通函说明了当它们运用与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关的特定技术与工具时，适用于UCI的规定：

■ 证券借贷交易

- UCITS可直接向借货者放款或通过标准借贷体系放款（根据相关审慎监管规定，由获得认可的结算机构或金融机构来组织）；
- 对应方必须遵守相关的审慎监管规定；
- UCITS必须获得保证，其金额至少应等于全球所借出证券估值的90%；
- 证券借贷交易量必须保持在合适水平；
- 必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全球借出证券估值。

■ 出售回购交易权

以下情况下，允许购买或销售有回购权的证券（i）若对应方遵守相关审慎监管，（ii）若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开交易总额以及（iii）遵守08/356号通函规定的限制。

第二部分 (UCI)

■ 第08/356号通函说明了当它们运用与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关的特定技术与工具时，适用于UCI的规定：

■ 证券借贷交易；

- UCI可直接向借货者放款或通过标准的借贷体系放款（根据相关审慎监管规定，由获得认可的结算机构或金融机构来组织）；
- 对应方必须遵守相关的审慎监管规定；
- UCI必须获得保证，其金额至少应等于全球借出证券估值的90%；
- 证券借贷交易量必须保持在合适水平；
- 必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全球借出证券估值；

■ 出售回购交易权。

以下情况下，允许购买或销售有回购权的证券（i）若对应方受制于相关审慎监管，（ii）若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开交易总额以及（iii）受制于08/356号通函规定的限制。

第一部分 (UCITS)	第二部分 (U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逆回购与回购协议交易 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逆回购协议交易或回购协议交易 (i) 若交易方受同等审慎监管, (ii) 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开交易总额及 (iii) 受 08/356号通函所规定的限制管辖。 - 限制交易方风险 当交易方为2002年法第41条第 (1) (f) 段规定的信贷机构, 则因一个或多个证券借贷交易而对单一交易方产生的风险、出售回购权交易和/或逆回购/回购交易不得超过其资产的10%, 其他情况不得超过其资产的5%。第08/356号通函详细规定了担保条件与形式以及减少交易方风险的可能情况。 - 根据第08/356号通函所规定的条件, 作为担保的现金可以再次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逆回购与回购协议交易 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逆回购协议交易或回购协议交易 (i) 若交易方受制于同等审慎监管, (ii) 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开交易总额及 (iii) 受08/356号通函所规定的限制管辖。 - 限制交易方风险 当交易方为2002年法第41条第 (1) (f) 段规定的信贷机构, 则因一个或多个证券借贷交易而对单一交易方产生的风险、出售回购权交易和/或逆回购/回购交易不得超过其资产的10%, 其他情况不得超过其资产的5%。第08/356号通函详细规定了担保条件与形式以及减少交易方风险的可能情况。 - 根据第08/356号通函所规定的条件, 作为担保的现金可以再次投资。

III. 专业投资基金("SIF")

2007年法实施的制度是“独立的”制度，为“经验丰富的”投资者提供了合适的法规制度，这些投资者与散户投资者所需保护不在同一个层级。

2007年法主要依据的是2002年法，但 (i) 为包容不同类型的基金而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框架，尤其是对冲基金、房地产基金与私募股权基金，以及 (ii) 制度没有针对散户投资者的基金那么谨慎。

2007年法的主要特征

大量适格的投资者	<p>SIF向消息灵通的投资者保留。 消息灵通的投资者是机构投资者³、专业投资者⁴或满足以下条件的任何其他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面确认符合消息灵通的投资者的身份；及- (i) 在SIF中至少投资125,000欧元；或- (ii) 属于信贷机构根据 2006/48/EC指令、投资公司根据 2004/39/EC指令、或 管理公司根据2001/107/EC指令的评估主体，证实了其在SIF恰当评估投资的专业知识、经验与学识。 <p>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有经验的散户投资者或私人投资者可以投资SIF。</p>
不限制适格资产与低风险分散	<p>2007年法未包含任何关于适格资产的规定；因此，SIF可以广泛投资于适格资产。 尽管应确保分散风险，但2007年法并未涉及任何分散风险的规定。 一般说来，降低风险分散是可能的，因为SIF是为有经验的投资者而保留的。</p> <p>07/309号通函规定，通常，SIF不得投资超过其资产的30%，或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同一类型的证券。 然而，在这方面可以给予减损。</p>
无发起人⁵要求	<p>不需要拥有被CSSF批准的有着大额经济来源的机构发起人。</p>

³ 对于“机构投资者”未有任何法律定义。 根据CSSF解释与使用这个概念的法律的相关会议文件，任何机构投资者必须展示的主要特征是，有着需要管理的大笔资产并用于商业目的。 展示保险公司、社会保障机构、信贷机构、UCI、地方机构、特定条件下的不受监管的投资公司（如控股公司）、有大额管理资产、养老金的商业公司、或其他专业金融机构都被视为机构投资者。 以自身名义投资的机构基金但却代表另一方全权管理基金的信贷机构及专业金融机构也被视为机构投资者，即便其代表开展投资的第三方本身并非机构投资者。

⁴ 根据 MiFID附录II，专业客户是指拥有为自己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经验、知识与专业知识，并适当承担其风险。

⁵ 术语“发起人”未在卢森堡法律中出现，但被CSSF用来作为管理惯例。 通常，任何UCI（除了SIF）必须由著名机构发起，其名称与声誉能够对UCI的正常运作负责。 发起人根据UCI所建立的原则指定实体。 发起人职责是补偿因管理与经营失误、疏忽、违规或UCI管理与经营缺陷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2007年法的主要特征

投资管理人	CSSF对投资管理人的经验与声誉不做审查。
监管机构批准	SIF可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前开展业务。必须在SIF设立后的一个月内，向CSSF提交审批申请。
资本要求	要求最低资本为 1,250,000欧元，且必须在获得SIF审批后的12个月内到位。
发行单位/股份	在FCP 和 SICAV 或SICAF中，均可以发行部分支付的单位或股份。单位或股份的发行价与赎回价不需以净资产值为基础。
简易报告要求	仅需提供年度报告。不需发布半年度报告或详细审计报告。
发售文件	对发售文件或其他基金销售文件的最低限度内容未作要求。发售文件必须包括能让投资者对向其提议的投资做出明智判断所需的信息，尤其是相关风险。
不需合并	当通过分支机构做出投资，不需合并账目。

IV. 现有结构

2002年法和2007年法允许建立FCP和投资公司。2002年法和2007年法均允许建立独立基金或有后者可以SICAV或SICAF形式建立；
不同子基金的伞形基金（详见以下“伞形基金”部分）。

1. FCP - SICAV - SICAF

	FCP	SICAV	SICAF
手段的法律形式	合约手段。	公司手段。	公司手段。
主要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分割的资产共同所有权； - 无法人资格； - 由于其不受限于任何具体的企业法律要求，所以是十分灵活的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于净资产的可变股本； - 有法人资格； - 不需要正式增加或减少股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股本； - 有法人资格； - 增加或减少股本需要正式决议；此类决议受特定企业法要求管辖。
管理	根据2002年法第13章或第14章，由管理公司管理。	根据法律形式，由董事会、管理人、一般合伙人或管理委员会管理。	根据法律形式，由董事会、管理人、一般合伙人或管理委员会管理。
股东/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或多名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 - 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以其在FCP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 由于投资者通常没有投票权，有可能不受敌意收购的伤害； - 但在某些特定情况或建立投资者委员会时，可以享受投票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或多名股东； - 原则上股东以其在SICAV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 股份让股东有投票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或多名股东； - 原则上股东以其在SICAF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 股份让股东有投票权。
实收资本	可发行部分支付的单位。	2002年法： 必须全额支付股份。 2007年法： 可发行部分支付的股份。	2002年法和2007年法可发行部分支付的股份。

	FCP	SICAV	SICAF
首选 公司形式	不适用	2002年法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法 (第一部分) :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 S.A.</i>); - 企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S.C.A.</i>)。
		2007年法 :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 S.A.</i>);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i>); - 企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i>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S.C.A.</i>)。	2002年法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 :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 S.A.</i>); - 企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i>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S.C.A.</i>);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i>); - 有限合作公司(<i>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 S.C.S.</i>)。

2. 伞形基金/ 股份类别

2002年法和2007年法允许建立独立基金或有不同子基金的伞形基金，各子基金对应基金资产与负债的不同投资组合。

可适用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法第133条批准 (章程文件必须提供可行性报告) ; - 2007年法第71条批准 (章程文件必须提供可行性报告) 。 <p>受2002年法管辖的基金，第91/75号通函第J章规定了适用于FCP和伞形基金投资公司的条件。对于SIF，2007法第71条规定了适用于伞形基金的条件。</p>
目标	<p>可满足不同需求，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的投资政策 - 不同的参照货币； - 不同种类的投资者 - 不同的销售渠道。
单一实体	UCITS无法同时包含受2002年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管辖的子基金 (在这种情况下，整个伞形基金受第二部分管辖) 。
绝缘防范	各子基金仅对其各自债务、出资额及其他义务负责，除非基金章程文件另有规定。
转让	原则上，可将股份/单位从一支子基金转让到另一支。
相互投资	目前，同一基金的子基金间是不允许相互投资的。

- 有不同特征的一种或多种股票或信托证券单位可以设立为独立基金或伞形基金各子基金。股票或单位种类可能有以下不同特征：
- 销售政策（销售或投资股票/信托单位）。
 - 货币（股票/信托单位可提供不同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
 - 目标投资者（散户、专业或机构投资者，不同国家的投资者等）。
 - 收费制（可包容不同的收费制，如认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延迟销售手续费、分销费用、管理等）。
 - 包容货币对冲（对冲类或非对冲类）
 - 最低认购费与持有要求。

3. 不同公司形式的主要特征 下表详述了最常见的用于设立符合2002年法和2007年法的投资基金公司形式。

	S.A.	S.à r.l.	S.C.A.	S.C.S.
主要特征	大多以公司形式。	最初是为彼此有着重要个人关系的股东设立的（属人性），这体现在目前仍使用的法规（详见以下“股份转让”、“股票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尽管实践表明目前采用这种形式是因为股东间缺少任何形式的联系。	对于希望保留所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发起人极为方便。	对于以下基金工具尤为方便（i）公司层面需要纳税透明度及（ii）希望保留所有公司控制权的基金发起人。合作伙伴间的书面协议而形成的合作关系。不需要公证书。
股东/合作伙伴	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股东（无上限）。	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股东（不超过40）。	一个或多个无限责任股东及几个有限责任股东（无上限）。	一个或多个无限责任合作伙伴以及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合作伙伴（无上限）。
责任	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作关系成立）。 有限责任 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作关系成立）。 有限责任 合作伙伴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S.A.	S.à r.l.	S.C.A.	S.C.S.
出资	以现金或实物出资：以实物出资原则上受制于独立审计师的估值报告。	以现金或实物出资：以实物出资不受制于独立审计师的估值报告。	以现金或实物出资：以实物出资原则上受制于独立审计师的估值报告。	以现金或实物出资：以实物出资不受制于独立审计师的估值报告。
股份形式	不记名或记名形式。	仅限于记名形式。	不记名或记名形式。	仅限于记名形式。
股份转让	转让无法规限制。	非股东转让应事先获得代表四分之三股本的股东批准。	转让无法规限制。	除非获得合作协议授权或所有合作伙伴批准，才可转让。
股票上市	可以上市。	不可以上市。	可以上市。	不可以上市。
管理	<p>一层SA：若有多名股东，至少有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p> <p>二层SA：若有多名股东，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由至少有三名成员组成的监管委员会监管。</p>	一名或多名管理人管理。	由一般合伙人管理。无限责任股东为主要合伙人。	由主要合伙人管理。无限责任股东为主要合伙人。
修改公司章程	代表至少半数股本的法定有效股数 ⁷ 以及三分之二的股东，有一名卢森堡公证人出席。	(i) 股东人数过半以及(ii) 此类过半股东至少代表三分之二的股本，有一名卢森堡公证人出席。	代表至少半数股本的法定有效股数 ⁷ 以及三分之二的股东，包括主要合伙人，有一名卢森堡公证人出席。	所有合作伙伴，除非合作协议中另有规定。

⁷若因第一次会议的法定有效人数未达到要求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则此法定有效股数要求不适用于第二次股东大会。

V.主要参与者

1. 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受2002年法与2007年法管辖的FCP应由管理公司管理。SICAV也可委派管理公司，尤其是为遵守2002年法第一部分的实质要求。管理公司可受2002年法第13章或第14章管辖，取决于其所管理的投资基金状况。

	2002年法第13章	2002年法第14章
应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至少管理一个UCITS的管理公司； - 受益于欧洲通行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至少管理一个UCI的管理公司； - 无法受益于欧洲通行证。
现有公司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S.A.) ；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à r.l.)； - 合作公司； - 作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合作公司； - 企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S.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S.A.) ；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à r.l.)； - 合作公司； - 作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合作公司； - 企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S.C.A)。
可从事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服务：向UCIT、UCI 和 SIF提供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管理、经营与营销）； - 其他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权管理个人投资组合； ■ 投资咨询； ■ 保管与管理UCIT、UCI 和 SIF股份/单位。 - 可能委托业务给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仅限于管理UCI与SIF，管理自有资产，仅作为辅助性活动； - 可能委托业务给第三方。
需满足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资本要求：初始资本至少达125,000 欧元；若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值超过2.5亿欧元，对于所管理投资组合值超过2.5亿欧元的那部分，资本应增加相当于该部分的0.02%，前提是不要求管理公司资本超过1000万欧元； - 董事与开展业务的个人必须有良好声誉及必要的专业经验。必须向CSSF报告董事及其继承人的身份。 - 必须向CSSF报告股东以及有合法股份成员的身份。合法股份成员若有任何变动，应通知CSSF。 - 必须向CSSF陈述管理公司的组织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有充足的经济来源（至少125,000欧元的实缴股本）。 - 董事与开展业务的个人必须拥有良好信誉及必要的专业经验。必须向CSSF报告董事及其继承人的身份。 - 必须向CSSF报告股东与成员的身份。股东或成员若有任何变动，应通知CSSF。 - 必须向CSSF陈述管理公司的组织架构；

	2002年法第13章	2002年法第14章
需满足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技术与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位于卢森堡； ■ 常驻工作人员，适合开展所拟定的活动； ■ 至少有两名有着良好声誉及必要专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他们不能是托管银行的职员）担任高层管理工作，其中一位原则上必须在卢森堡； ■ 充足的技术基础设施。 	

2. 托管银行

适用于UCITS、UCI和SIF的一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ITS、UCI和SIF必须指定托管银行； - 托管银行的选择应获得CSSF批准； - 托管银行必须是符合1993年法规定的信贷机构。 	
适用于UCITS和SIF的特殊条件	托管银行的注册地必须在卢森堡，或者如果其注册地位于欧盟其他会员国，则必须在卢森堡建立。	
适用于UCI的特殊条件	托管银行的注册地必须在卢森堡，或者如果其注册地位于欧盟其他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则必须在卢森堡建立。	
2002年法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托管银行职责	SICAV/SIC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资产； - 确保股份的发行与赎回符合可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确保及时签署协议； - 确保根据公司章程使用收入。
	F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资产； - 基金的日常管理； - 确保基金单位的发行与赎回遵守可适用法律及管理规定； - 确保及时签署协议； - 确保根据管理规定使用收入； - 确保根据法律与管理规定计算净资产值（不适用于FCP第二部分）； - 对管理公司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
2007年法所规定的托管银行职责	SICAV/SICAF	- 保管资产。
	F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资产； - 日常基金管理。

3. 行政业务代管机构

2002年法和2007年法，一系列管理职责（“中央管理机构”的职责）必须在卢森堡实施。这些职责包括：

- 计算净资产值。
- 备存并提供账目。
- 发行与赎回基金单位/股份。

- 进行基金单位或股份登记。
- 制定招股书与财务报告。
- 发送来自卢森堡的通知与报告。

4. 审计师

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基金指定的获得CSSF批准的独立审计师；- 从基金资产中获得酬劳。
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基金活动报告（财务与组织方面）；所谓的长期报告（不适用于SIF）；- 向CSSF汇报。

VI. 行政业务代管机构

	2002年法	2007年法
负责 监管的实体	CSSF (其主要职责是监管卢森堡金融行业,尤其是投资基金业)。	
审批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获得CSSF批准,才可发行基金。向CSSF提交书面基金审批申请(如适用的话,也必须提交特殊申请,获得对管理公司的批准)。CSSF审批也包括对基金发起人的审批; - 基金审批所需文件可以法语、英语或德语形式提交; - 以下基金文件的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程文件(如FCP管理规定与投资公司章程); ■ 完整招股书(至少应包含2002年法附录I附表A所规定信息,只要章程文件中未包含此类信息); ■ 简化招股书(仅UCITS需,应只是包含2002年法附录I附表C所规定信息); ■ 供UCITS和某些UCI(如对冲基金),风险管理流程说明); ■ 基金与其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基金及其服务商所签订的协议(如与托管机构、中央管理代理、投资经理人、投资顾问、支付代理人、销售商等签订的协议))。 - 审批流程通常需要2-3个月,视项目复杂程度而定。 - 通过登记卢森堡UCITS/UCI官方名单公布基金审批(在<i>Mémorial</i>公报上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F可不经事先审批而发行,但审批申请必须在SIF发行后的一个月内提交。CSSF不需要批准发起人; - 基金审批所需文件可以法语、英语或德语形式提交; - 以下基金文件的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章程文件(如FCP管理规定与通知公司章程); ■ 招股书:发行文件的内容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但至少应包含可让投资者对向其提议的投资做出明达的判断; ■ 基金及其服务商所签订的协议(如与托管机构、中央管理代理、投资经理人、投资顾问、支付代理人、销售商等签订的协议)。 - 通过登记卢森堡SIF官方名单公布SIF审批(在<i>Mémorial</i>公报上公布)。

VII. 税收体制

	2002年法	2007年法
认购税 (根据净资产按季度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每年征收净资产值的0.05% (每个季度最后一天的净资产值) ； - 例外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缴纳认购税的其他基金单位持有量代表的资产部分 ； ■ 机构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子基金，投资组合拥有的剩余期限少于90天，资产有最高评级 ； ■ 养老金联营工具。 - 0.01%的降低后年利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市场与现金基金或子基金 ； ■ 个人子基金或针对机构投资者股票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每年征收净资产值的0.01% (每个季度最后一天的净资产值) ； - 例外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缴纳认购税的其他基金单位持有量代表的资产部分 ； ■ 机构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子基金，投资组合拥有的剩余期限少于90天，资产有最高评级 ； ■ 养老金联营工具。
企业所得税与地方营业税	无	无
注册税	企业投资基金架构 (SICAV/SICAF) 或FCP管理公司需缴纳75欧元的固定注册税。 若公司章程做出任何修改，也应支付这笔费用。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CP : FCP征税是透明的，所以无权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 ； - SICAV或SICAF : 可以，除非排斥在双重征税协定外 (与以下国家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通常适用于SICAV或SICAF，包括：奥地利、中国、丹麦、芬兰、德国、印尼、爱尔兰、以色列、南韩、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与越南) 。 	
对投资者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卢森堡，投资者不需缴纳资本收益税或所得税，除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那些居住在卢森堡或在卢森堡有常设机构/常驻代表的投资者，或 (b) 拥有超过10%的企业类基金股份的非卢森堡居民，在购买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售所有或部分所持有股份 (受可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条款管辖) ，或 (c) 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某些持有超过10%的此类企业类基金股份的卢森堡前居民 (受可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条款管辖) 。 	

	2002年法	2007年法
销售预扣税	<p>通常，卢森堡基金不会对其投资者征收销售预扣税，除了根据2005年6月21日实施欧盟存款指令的卢森堡法律，以及卢森堡与欧盟某些相关国家签订的某些协议，卢森堡代付机构必须针对向欧盟居民个人和剩余权益支付的利息征收预扣税，除非受益人选择交流信息，通知受益人居住国的税务机构。</p> <p>以上制度同样适用于针对阿鲁巴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恩岛、蒙特塞拉特岛以及荷属安的列斯个人或剩余权益居民或企业的付款。</p> <p>预扣税税率目前为20%，2011年7月1日将增加至35%。</p> <p>关于UCITS、UCI与SIF利息支付，包括 (i) 来源于利息的基金利润分配与 (ii) 收入——若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超过其债务请求权净资产的40%，则取决于单位或股份的销售、偿付、赎回，此类收入相当于直接或间接来自利息支付的收益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若 (a) 基金债务请求权投资不超过15%或 (b) 基金由2002年法或2007年法第二部分管辖，并作为SICAV或SICAF设立)。</p>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应税人 UCITS、UCI和SIF 是应税人；他们开展了增值税法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对于FCP，管理公司原则上是应税人。卢森堡增值税机构认为UCITS、UCI或SIF 所开展的活动可以免征增值税，但无权抵扣进项税金； - 管理服务：在卢森堡，向卢森堡UCITS、UCI和SIF 提供受CSSF监管的管理服务是免征增值税的 (卢森堡增值税法第d部分第44条第一段)； 管理服务包括：投资组合管理与经营服务，如法律与基金管理会计服务、投资者咨询、估价与定价、合规监管、股东/单位持有人登记维护、收入分配、单位发行与赎回、签订合同、保存记录。若这些服务的一部分被分包，则免征增值税适用于以下情况：若从总体看来，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了特定的整体，仅限于对投资基金的管理且非常重要。 受托人所提供的监控与监管服务是不能免增值税的，因此需要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登记：UCITS、UCI或SIF 不需进行增值税登记，除了从卢森堡外获得应纳税的无形资产/知识服务 (如，法律与税务咨询、咨询服务、“设立费用”)。 	

VIII. 一次性与后续费用一览

注册税 (仅针对企业形式的UCITS、UCI或SIF)	75欧元。	
注册成立企业形式的UCITS、UCI或SIF以及管理公司的公证费	大约2,000至5,000欧元。	
在 <i>Mémorial</i> 刊登注册成立企业形式的UCITS、UCI或SIF以及管理公司的出版费	大约1,200欧元，若文章仅以一种语言出现或需要翻译 (如英文文章，需要法语或德语翻译)，二者费用则是不同的。	
企业形式的UCITS、UCI或SIF以及管理公司在企业注册处的注册费用	大约150欧元。	
UCITS/UCI/SIF在CSSF的注册费用	2002年法	- 单UCITS/UCI而非自营式： 2,650欧元 (提交后的年费) ； - 第一部分自营式SICAV/SICAF 5,000欧元 (年费) ； - 伞形基金 5,000欧元
	2007年法	- 单SIF：1,500欧元 (提交时及提交后的年费) ； - 伞形SIF：2,650欧元 (提交时及提交后的年费) 。
第13章管理公司在CSSF的注册费用	2002年法	- 仅限于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活动： 5,000欧元 (年费) ； - 包含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活动： 12,000欧元 (年费) ； - 管理公司在外国成立的各个分支机构： 2,000欧元 (年费) 。



ALFI 卢森堡投资基金公会

卢森堡投资基金公会 (ALFI) 是卢森堡投资基金界的代表机构，成立于1988年。ALFI目前代表一千多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各种服务提供商，包括存托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过户代理、分销商、律师事务所、顾问、税务顾问、审计师和会计师、专业IT供应商以及通讯代理机构。

卢森堡是欧洲最大的基金注册地，其投资基金行业堪称全球跨境基金分销的佼佼者。卢森堡注册投资结构分销至全球50多个国家，特别是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

ALFI的使命是“通过行业努力让卢森堡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国际中心”。其主要目标是：

■ 帮助成员把握行业趋势

ALFI设有许多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不断审核和分析全球发展以及卢森堡、欧盟和其他地区法律和监管变化，掌握卢森堡基金行业的风险和机遇。

■ 塑造监管环境

一个与时俱进的创新法律与财务环境，对巩固和提高卢森堡作为投资基金注册、管理和分销中心的竞争地位至关重要。与监管机构、政府和立法机构的稳定关系，便于ALFI对监管框架、欧洲指令的实施和新产品或服务的监管变更提出相关建议，从而对决策做出有效贡献。

■ 致力为专业标准、诚信和品质建言献策

投资者信任对集体投资服务的成功意义重大，因此ALFI竭尽所能推广较高专业标准、优质产品和服务以及诚信。这方面的措施包括组织各级别培训、确定行为守则、透明度和良好企业管治以及支持反洗钱的行动。

■ 宣传卢森堡投资基金行业

ALFI积极宣传卢森堡投资基金行业、其产品及其服务。它是卢森堡政府在全球组织的经济使团中的行业代表，积极参加全球基金行业会议。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lfi.lu



卢森堡投资基金公会感谢Arendt & Medernach制作了本手册内容，
和授权再次印刷。Arendt & Medernach是卢森堡投资基金公会的会员。

2010 10